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一、我们对《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同时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公司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